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学院学〔2025〕16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于每年9-10月进行。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本、专科生。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生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三好学生

第四条 校级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2%—3%。

第五条 参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原则上应为我校综合奖学

金获得者；

（四）达到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良好以上（含良好）成绩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保持健康的生活作息和卫生习惯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文艺活动，提升文化艺术修养；

（六）热爱劳动，勤于实践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；

（七）在读期间未受到处分或处分已解除。

第三章 优秀学生干部

第六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1%。

第七条 参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校担任学生干部的时间满一年及以上；

（二）政治坚定，履职尽责：基本达到三好学生评选标准，担任学生干部期间主动担当作为，在服务集体、凝聚同学、开展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取得显著成效；

（三）德才兼备，全面发展：须为当学年综合奖学金获得者，且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体育锻炼、美育素养、劳动实践等方面均表现优异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；

（四）群众认可，作风优良：密切联系同学，群众基础扎实，能充分代表新时代学生干部的良好形象；

（五）在读期间未受到处分或处分已解除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其他

第八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下达评选通知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和班级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按要求提交申请；

（二）根据评选条件，由学生、班委、团支部及辅导员提名推荐，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评审、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。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、校团委审查无异议后报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议，公示后发文；

（三）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九条 其他

（一）若发现和查实有关获奖者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评选条件时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，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；

（二）各学院在不违背本办法精神的前提下，可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细则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商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沪商院学〔2019〕6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
